

DB 4502

柳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502/T 0047—2022

特色米粉产业园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s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capacity building for industrial
park of characteristic rice noodle

2022 - 04 - 20 发布

2022 - 05 - 22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科技大学、柳州市螺蛳粉协会、柳州市标准技术和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柳州工学院、柳州市柳南区现代农业产业服务中心、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唐婷范、程昊、唐丹萍、张容、黄文艺、张文康、田艳、唐机文、黄源斐、熊建文、卿明义、郑立浪、李艳松、朱旭文、郭双、唐文斌、莫春燕、黄小佳、陈一帆。

特色米粉产业园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特色米粉产业园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的原则和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柳州市特色米粉产业园区及园区企业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的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色米粉产业园区 characteristic rice noodle industrial park

以构建特色米粉产品检验、研发、展示、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等公共服务平台，集现代农业、餐饮服务、特色米粉加工、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文化旅游等一体的产业链条，以特色米粉为主要产品的产业园区。

3.2

应急管理能力 emergency management capabilities

在潜在不稳定或破坏性事件发生之前、期间以及之后，采取一系列必要措施，应用科学、技术、规划与管理手段，高效开展预防、准备、响应及恢复的总体能力。

3.3

应急预案 emergency plan

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3.4

应急救援站 emergency rescue site

特色米粉产业园区建立的，用于开展园区突发灾情险情的先期应急响应和救援服务的固定站点。

4 建设原则

应急管理应围绕“防、减、救”相结合的工作目标，坚持“资源共享、以人为本、科学救援”的原则建设。

5 建设要求

5.1 组织机构

5.1.1 组织机构建立

5.1.1.1 产业园区应成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设立应急指挥部，统一管理园区应急工作。

5.1.1.2 应急指挥部应设置应急救援总指挥 1 人、副总指挥 1 人。

5.1.1.3 总指挥由园区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园区民警或微型消防站负责人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园区分管应急工作的负责人或安全管理员担任。

5.1.1.4 应急指挥部应设立应急值班室，24 h 值班制度，公布值班电话。

5.1.2 工作职责

5.1.2.1 产业园区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应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立完善园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 b) 协调园区应急管理资源；
- c) 组织编写、修订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d) 组织开展园区风险隐患排查，督促问题整改；
- e) 负责应急设施设备维护和应急物资的管理、使用和发放；
- f)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科普宣传活动；
- g) 组织开展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
- h)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响应。

5.1.2.2 应明确各专业职能小组的应急管理职责。

5.2 管理制度

5.2.1 产业园区应建立应急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急值班值守制度；
- b) 应急管理专题会议制度；
- c) 应急信息报告处置制度；
- d) 应急队伍管理制度；
- e) 应急救援联动制度；
- f) 应急器材与装备管理制度；
- g) 应急管理培训制度；
- h) 应急保障工作制度；
- i) 组织机构职责规定；
- j)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5.2.2 产业园区应编制应急指挥结构图、应急组织网络图和应急网络成员通讯录。

5.3 应急预案

5.3.1 编制主体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由产业园区统一负责，各企业可参照编制本企业的应急预案。

5.3.2 编制要求

5.3.2.1 所有应急预案应依照 GB/T 29639 进行应急预案编制。

5.3.2.2 应针对生产安全事故，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和附件。

5.3.2.3 应急预案编制应因地制宜、简明易懂、执行主体明确、流程清晰，具有合法性、完整性、针对性、实用性、科学性、操作性、衔接性，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5.3.2.4 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应明确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5.3.2.5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经评审论证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5.3.3 专题培训

应对预案体系文件进行专题培训，确保预案涉及部门和人员熟悉职责、熟悉流程、熟悉应急救援和处置要求等内容。

5.4 应急救援队伍

5.4.1 队伍建立

5.4.1.1 整合园区现有力量以及外部资源，如企业单位工作人员、网格员、联防员等力量建立应急分队。

5.4.1.2 整合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参与园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5.4.1.3 组织园区企业单位成员组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后备力量。

5.4.2 队伍职责

5.4.2.1 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现场协调相关单位、人员做好应急工作。

5.4.2.2 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使用，保障和医疗支持，并管理现场应急物资。

5.4.2.3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巡查、警戒、交通秩序的维护、人员疏散和转移。

5.4.2.4 专业抢险救援人员及车辆的引导。

5.4.2.5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

5.4.2.6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制定备选行动方案。

5.4.2.7 协调开展善后处置及后续联络工作。

5.4.3 队伍管理

5.4.3.1 应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系统培训，使其掌握应急工作基本技能。培训形式及要求如下：应与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公安、消防、卫生、安全管理、防震减灾、红十字会等部门或专业机构协调联动，定期开展治安、灭火、急救、防震减灾等专业方面的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5.4.3.2 应急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应急救援队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5.5 培训与宣传

5.5.1 培训

5.5.1.1 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成员及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应急网络体系成员、园区内所有从业人员。

5.5.1.2 培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生产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
- b) 应急管理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法、标准；
- c) 应急安全知识；
- d) 应急预案知识；
- e) 逃生及自救互救技能；
- f) 应急避难场所位置及逃生疏散路线等。

5.5.2 应急宣传

5.5.2.1 每年在园区开展安全生产知识、食品安全知识等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

5.5.2.2 产业园区宜丰富宣传载体，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应急安全知识宣传，具体可选择以下方式：

- 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
- 微信、微博、微视频等新媒体；
- 宣传栏、宣传墙、宣传海报、展板等；
- 宣传单、宣传手册等；
- 专题片、公开课、公益广告、问题有奖抢答、知识竞赛、动漫游戏等宣传活动。

5.5.2.3 可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3.23”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日、“12.2”交通安全日等进行宣传安全知识和应急理念。

5.6 应急演练

5.6.1 产业园区应对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依照AQ/T 9007的相关要求实施演练计划。

5.6.2 产业园区的特色米粉企业应按照AQ/T 9007的规定定期组织企业、车间（工段、区域）、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AQ/T 9009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5.6.3 应急演练应做到有方案、有脚本、有记录、有评估，确保通过演练持续提升应急能力。

5.7 预防措施

5.7.1 产业园区应装设必要的消防器材、通风设备、废液废物处理设施、紧急喷淋装置等安全设施和医疗急救用品，并定期检查。

5.7.2 检验检测人员，应穿着工作服，根据安全防护需要佩戴口罩、护目镜、手套、防护服等安全防护用具，工作完毕后进行安全检查，按要求关好门、窗，切断水、电、气源。

5.7.3 各种仪器设备、器材按规定放置固定处所，使用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使用要求。使用电、气、水、火时，按有关使用规则进行操作，使用仪器设备过程中突然停水、停电时，立即关水、断电，并做好相关记录。

5.7.4 产业园区应按照 RB/T 214 的规定，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和应对风险体系，防止检测样品丢失或损坏、检测结果错误、原始数据丢失或失密、检测报告或证书错误等检测质量事故发生。

5.7.5 检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符合 GB 16297 要求，噪声符合 GB 3096 要求，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相关规定。

5.7.6 开展微生物检测时，应符合 GB 19489 相关要求。

5.7.7 针对紧急事件，建立 24 h 响应机制。

5.8 应急处置

5.8.1 发生相关应急事件时，应急指挥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全员进入应急状态。

5.8.2 应急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分工和要求，以最快方式开展应急处置，及时将处置情况和结果进行反馈。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5.8.3 发生安全事故时，第一发现人视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处理，并迅速报告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处置，并按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5.8.4 发生污染事故时，立即查找并切断污染源，确定污染类型和原因，防止污染事故蔓延。根据污染事故发生的性质、规模、危害程度、可能波及的范围进行处置。

5.8.5 发生检测质量事故时，应立即停止相关检测，查找原因，按照 RB/T 214 的规定进行处置。

5.8.6 发生紧急事件时，实验室启动应急响应，针对食品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检验检测紧急事件信息和要求，制定应急检测方案，以最快方式进行取样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5.9 事后处置

5.9.1 应急处置完成后，查找事故原因，及时进行善后处理。必要时，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取证。

5.9.2 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价，形成报告，完善应急预案；并将处置记录、总结报告和相关处理文件等资料整理归档。

5.9.3 应急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对应急处置工作中脱岗、懈怠、推诿、玩忽职守者，给予相应的通报批评、处罚和处分。对出色完成应急处置工作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5.10 应急救援站

5.10.1 站点建设

5.10.1.1 产业园区宜建设应急救援站，站内应配备专门的应急管理人员办公和值班地点、召开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地点、应急救援器材物资装备仓库。

5.10.1.2 应急救援站应具备能提供临时紧急避险、应急医疗救护、应急饮用水和物资供应等基本需求的能力。

5.10.2 装备配备

5.10.2.1 主要包括以下种类：

- a) 防火服、防护服、头盔、水靴、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照明手电等用于救援人员的防护装备；
- b) 单兵携带或操作的破拆工具、安全绳、铁铤、铁锹等；
- c) 用于防汛抗洪的物资器材等。

5.10.2.2 个体防护用品按人均 1 套配备，空气呼吸器应至少配备 2 套，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按人均 2 个配备。

5.11 应急档案管理

5.11.1 管理要求

5.11.1.1 应急档案的保管、鉴定和销毁工作，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11.1.2 每年应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自查，自查资料应归档，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5.11.2 日常管理文件

5.11.2.1 应急管理机构设置及应急管理人员任命。

5.11.2.2 应急管理机构和其他职能部门应急管理职责。

5.11.2.3 应急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管理、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应急救援物资管理、应急管理档案、应急管理检查、事故应急救援、应急处置与救援评估。

5.11.3 应急预案档案

5.11.3.1 应急预案档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和应急能力评估、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评审和备案资料、应急预案修订情况记录。

5.11.3.2 风险评估应包括分析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确定事故危险源；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后果，并指出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事故；评估事故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5.11.3.3 应在全面调查和客观分析本单位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状况基础上，开展应急能力评估，并形成相关文字资料。依据评估结果，完善应急保障措施。

5.11.3.4 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构成。

5.11.3.5 应急预案评审和备案资料应包括应急预案评审（论证）意见表、应急预案形式评审表、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以及应急预案抄送签收单。

5.11.3.6 应按照相关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5.11.4 培训教育档案

5.11.4.1 培训教育档案应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资料、考核资料、培训评估总结等。

5.11.4.2 培训计划应每年按照应急管理相关要求制定，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学时、培训负责部门、培训负责人、计划审批人等信息。

5.11.4.3 培训资料应包括培训教材、培训记录、培训影像资料等。

5.11.4.4 考核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标准、考核试卷、考核评定记录。

5.11.4.5 培训结束后宜组织相关人员对培训进行评估，编制培训评估总结。

5.11.5 应急演练档案

5.11.5.1 应急演练档案应包括演练计划、演练编制文件、演练记录以及演练评估和总结报告。

5.11.5.2 演练计划应包括演练目的、类型（形式）、时间、地点、演练主要内容、参加单位和经费预算等信息。

5.11.5.3 演练编制文件宜包括演练工作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方案、演练保障方案和演练观摩手册。

5.11.5.4 演练记录应包括记录演练实施过程的相关文字、照片和音像资料。

5.11.5.5 演练结束后，单位应根据演练总体情况编制演练评估和总结报告。

5.11.6 应急救援档案

- 5.11.6.1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部位及上报过程记录。
- 5.11.6.2 启动的应急预案及响应级别。
- 5.11.6.3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 5.11.6.4 食品安全事故分析。
- 5.11.6.5 产品质量问题的追溯。
- 5.11.6.6 事故原因及分析。
- 5.11.6.7 应急救援过程。
- 5.11.6.8 救援人员。
- 5.11.6.9 应急物资调用和使用记录。
- 5.11.6.10 影像资料。
- 5.11.6.11 专家或相关机构的技术鉴定文件。
- 5.11.6.12 应急处置与救援评估总结。
- 5.11.6.13 应急预案修改建议。

5.11.7 应急救援物资档案

- 5.11.7.1 物资出入库记录、使用记录清单。
- 5.11.7.2 物资调用和使用记录。
- 5.11.7.3 物资检查维护、报废及更新记录。

6 考核与评估

6.1 考核的主要方式包括：访谈与交流、问卷与测试、模拟实操与演练。

6.2 每年至少应对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情况进行一次自评，主要从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与宣传、应急演练、预防措施、应急处置、事后处置、应急救援站、应急档案管理等项目进行综合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方案措施，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应急管理能力。
